

为了孩子更好地成长

# 离婚时，抚养权和抚养费变更问题约定好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离婚虽然是大人的事，但更要有利于孩子的角度出发，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生长环境。近日两对前夫妻为了孩子的抚养权和抚养费的变更问题打起了官司，最终变更申请都被法院驳回。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周子钰律师认为，抚养权和抚养费的变更存在较大的主观因素影响，最好是在离婚时一并约定清楚，这样才能更好地为孩子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 想用学区房变更孩子抚养权，被驳回

孙某与陈某婚后于2017年生育一子。2021年协议离婚时约定，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归陈某，随陈某共同生活。孙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近日孙某称陈某忙于工作没时间带孩子，孩子一直跟随自己生活，且马上就要上小学，自己有某小学的学区房，跟随自己生活对孩子成长更为有利，以此向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请求判决孩子由自己抚养。

陈某辩称对孩子的照顾并无欠缺，她有教师资格证，可以任教中学的英语和地理，孩子外婆退休前是中学数学老师，也利于孩子教育。而孙某大学并未毕业，自身文化水平不高，对孩子的教育上并没有太多优势。孩子也表明愿意跟随陈某生活。

法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了变更抚养权的四种法定情形。前三情形相对好判断，较难处理的是第四种情形，即“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这属于兜底条款，目的是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填补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法律空白。

“其他正当理由”有哪些，结合现实案例来看，第一种是父母一方存在欺诈行为，比如母亲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已怀有他人的孩子，但隐瞒该事实争夺一孩抚养权，致使男方在被欺诈的情况下，同意将一孩交由女方抚养。但女方生育二孩后，缺少对一孩的关心照料，因此法院认定父亲放弃一孩抚养权是受欺诈所致，判决一孩由父亲抚养。第二种是“欺诈性抚养”，比如一方（通常为父亲）以为其子女是具有生物学意义的婚生子女，争夺到抚养权后，发现子女并非亲生，该直接抚养人也可以“欺诈”为由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第三种是直接抚养人一方遭遇重大变故，比如直接抚养人因涉嫌犯罪可能被羁押或判刑，且负债较多，精神焦虑，已再婚的另一方则夫妻双双工作稳定，无大额负债，尚未生育子女，孩子

养关系进行变更，一定会影响到子女未来的生活和教育，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会重点考虑子女的生活环境是否稳定、抚养的一方是否尽抚养义务、生活环境对子女的身心健康有没有影响等情况。除非明确具有《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6条规定的法定情形，否则抚养关系轻易不会变更。

本案中，且不说学区房并不属于上述法条中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条件，在目前陈某有抚养能力、没有重疾或伤残、未虐待或不尽抚养义务、孩子明确表示愿意跟随陈某生活的情况下，孙某提出的理由，还不足以引发必须变更子女抚养权的条件。

周子钰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了变更抚养权的四种法定情形。前三情形相对好判断，较难处理的是第四种情形，即“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这属于兜底条款，目的是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填补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法律空白。

“其他正当理由”有哪些，结合现实案例来看，第一种是父母一方存在欺诈行为，比如母亲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已怀有他人的孩子，但隐瞒该事实争夺一孩抚养权，致使男方在被欺诈的情况下，同意将一孩交由女方抚养。但女方生育二孩后，缺少对一孩的关心照料，因此法院认定父亲放弃一孩抚养权是受欺诈所致，判决一孩由父亲抚养。第二种是“欺诈性抚养”，比如一方（通常为父亲）以为其子女是具有生物学意义的婚生子女，争夺到抚养权后，发现子女并非亲生，该直接抚养人也可以“欺诈”为由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第三种是直接抚养人一方遭遇重大变故，比如直接抚养人因涉嫌犯罪可能被羁押或判刑，且负债较多，精神焦虑，已再婚的另一方则夫妻双双工作稳定，无大额负债，尚未生育子女，孩子

上幼儿园，变更抚养关系不会对其学习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故法院判决变更了抚养关系。总的来说，子女抚养关系变更是一个动态过程，法院会综合多个因素决定。

周子钰建议，离婚时父母双方可协商确定抚养权归属及变更条件，但变更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序良俗，比如很多离婚父母会约定“再婚丧失抚养权”，就构成了对抚养孩子一方再婚权利的限制，违反了婚姻自由的法定原则，是无效的。

不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可以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要想实现轮流抚养，首先父母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其次，父母一方如有家暴、吸毒、赌博等不适合抚养孩子的情况，民政局和法院不会支持轮流抚养的意愿。若轮流抚养后，一方的抚养环境和抚养状态有重大变化，另一方也可以要求结束轮流抚养。第三，轮流抚养的协议需要尽可能地明确详细、具体可行，周期、费用负担、探视权的行使、如何交接、一方出现特殊情况如何处理等，均需依照有利于孩子的原则加以明确。

现实中还有一种很常见的情形，就是父母双方约定抚养权归一方，实际却由另一方来抚养的“记名式”抚养模式。从现实层面来看，抚养权归属和抚养实际相分离，确实有矛盾，但从法律角度来看，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子女利益的情况下，父母双方自愿选择“记名式”抚养模式是合法有效的，也可以看作父母双方共同抚养子女的模式。

## 约好不要抚养费又反悔，讼请被驳回

赵某与王某婚后生育一女。2023年5月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女儿由赵某抚养，赵某不要求王某支付子女抚养费。

离婚半年后，作为女儿的法定代理人，赵某以女儿作为原告，向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法院起诉，请求判决王某自离婚当月起，支付女儿抚养费每月1500元，直至女儿年满18周岁，并提供女儿幼儿园保教费、餐费、购买生活用品支付记录，以证实女儿因就学、成长发育等均需要较大支出。王某则称，抚养费是离婚时赵某自愿放弃的，不同意支付。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在离婚调解书中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的女儿现已六周岁，在双方离婚前，女儿已在幼儿园就读。赵某在离婚时知情并同意放弃抚养费，故幼儿园保教费不属于子女实际需要新增加的情形。对于餐费、生活用品支出费用，从调解书中关于女儿抚养费的约定，到起诉仅相隔半年时间，女儿的生活水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法院对于女儿要求王某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离婚时，父母对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应持认真、严肃态度，双方应当依约履行。离婚时自愿放弃抚养费，离婚后又以子女名义主张抚养费的，应当提供证据，证实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必要时”之情形，比如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发生重大变故、经济状况严重下降，子女因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大幅增加等，否则一般不予支持。

周子钰介绍，离婚协议是一种附身份关系解除的特殊合同，夫妻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民法典》第1085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这就明确了对于子女抚养及子女抚养费的负担，可由离婚双方协议约定。故离婚时夫妻双方约定，抚养子女的一方不要求另一方负担子女抚养费，事后却反悔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但如果离婚双方就抚养问题达成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负有抚养义务的一方无力履行抚养义务，无法保证子女必要的生活、教育费用时，未成年子女可以依照《民法典》第1085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向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主张支付抚养费。

案例中的王某毕竟是女儿的生父，哪怕离婚后没有抚养权，但是从血脉亲情和人伦道德的角度

来看，是不是也应该继续尽到对女儿的关怀照顾的义务？其中是不是也包含支付抚养费在内？周子钰解释，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确实不会因为父母离婚而消除，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所以只要子女未成年，父母都有抚养照顾的义务。但是在本案中，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有足够的认知能力，对独自抚养子女可能带来的经济负担应当有足够的预见和判断。她主动放弃男方抚养费后又反悔，就必须符合《民法典》第1085条第二款的适用前提——“必要时”的条件，即子女生活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自身经济状况不足以维持子女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明显增加等情形。因此她需要就“必要性”进行举证，否则就应当遵从离婚协议的约定。轻易变更有损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周子钰建议，赵某如果确实面临经济压力，应首先积极通过法院调解来解决。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可以自愿协商，寻求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法官可以在调解过程中帮助双方沟通，促进问题解决。同时赵某也可以积极向其它第三方寻求帮助。可如果王某坚决拒绝支付抚养费，调解可能没什么用。赵某可以考虑其他途径，比如寻求社会救助或通过其他方式来解决经济压力。

周子钰表示，子女抚养费的约定是离婚协议中的重要部分，实践中也有抚养费逐年递增或设置紧急情况提供额外经济支持等灵活条款。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款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还需考虑以下三个因素：一是该条款必须是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结果；二是递增比例应当符合实际情况，避免过高而导致不公平；三是协议中应明确时间节点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便于后期很好的履行。通过在离婚协议中加入抚养费支付的灵活条款，有助于减少未来因抚养费问题而产生争议，体现了双方对孩子最佳利益的考虑。



周子钰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代理。

